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5433期 总第6399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kg.net

官方微博/@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举报电话

025-84783501

封面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任编辑 崔洪曙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撤了假日办,坑爹的“拼假”还会有吗

言论提要: 休假权利终究不是一个机构所能“安排”的,能让老百姓扎扎实实地享受休假权益,只能依靠体制改革,这已成为共识。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昨天消息,“全国假日办”被撤销,其职能并入国务院旅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详见今日快报A2版)。

“慢走,不送”“假日办啊你慢些走,还我五一长假再撤销”“早该撤销了”……网友在嬉笑送行之余,最关注的却是“带薪休假”。而主流舆论和网友态度的互动,更折射出一个机构多年来与民意渐行渐远的事实。最近一次中秋节的假日安排,堪称“全国假日办”的绝唱,但由于导致无数的游子“中秋夜连夜赶路”,“全国假日办”收获最多的还是口水。

这些年来,“全国假日办”拼凑假日所带来的种种弊端,让无数的

国人纠结、折腾不堪,对它的撤销,又有几人会惋惜?

“旧的不去,新的不来”,这是人们普遍的心态。昨天,人民日报法人微博推出“人民微评”发问:能否少一些拼假凑假?能否多放一些假?带薪休假能否真正落实?全国假日办已完成使命,国民有了更多期待。

新华社更是推出多篇报道和评论,密集关注——假日办“升级”,带薪休假制度能否顺利接过“接力棒”?假日办“后会无期”,带薪休假能否加快落实?

重重发问,牵引出的是国人的隐痛与共鸣。

《2010-2011年中国休闲绿皮书》显示,33.1%的被访北京居民表示没有享受过带薪休假;17.85%的被访者甚至没有固定双休日。这只是冰山一角。

2008年开始施行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明确规定了“带薪年休假”,但显然落实不力。

去年出台的《国民休闲旅游纲要》中,首次明确提出“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拿出时间表,无疑是落实带薪休假所取得的一大进步。

此时,一个机构的被撤销,不仅“刺激”了人们心中的休假之梦,也呼唤着休假制度改革的加速。

人们并不担心撤销“全国假日办”会带来消极的结果:一方面,“机构”仍然在,而且是升了格的;另一方面,休假权利终究不是一个机构所能“安排”的,能让老百姓扎扎实实地享受休假权益,只能依靠休假制度改革,这已成为共识。淡化“机构”的印记和影响,反而是件好事。

客观说,“全国假日办”这些年也并非一无是处——新华社“新华时评”这样置评。事实上,“全国假日办”总挨骂是有点冤,假日总量很有限,免不了拆东墙补西墙,恐怕谁来安排都不落好。这也提示,休假制度改革需要顶层制度设计,从何改起也费思量,但加快落实带薪休假、增加假日总量,肯定是绕不过去的。

社评互动

官员的学费账更该晒一晒

读了现代快报9月16日社评《官员“禁读令”:赖着不走的该亮相》后,很有同感。但我觉得,仅让赖着不走的亮亮相是不够的,还得把领导干部读过各种高收费社会化培训班的学费账单拿来晒一晒。

无论是已经在培训班毕业,还是正在就读培训班的领导干部、央企国企的主要负责人,都应该晒一晒他们的学费账单,交了多少学费,是个人自掏腰包,还是从公费中报销,或者由某企业赞助。如果是公费报销,应该在全额退还的同时,追究审批人的责任;如果是企业赞助,则应该好好查一查其背后是否存在不存在的权钱交易,企业是不会无故掏巨资让官员读书的,或许能逮住一些腐败的“大老虎”。

南京读者 吴文元

来函照登

生命教育势在必行

近来,青少年自伤、被伤事件屡见不鲜,暴露出当前青少年“生命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忧。

在实际操作中,“生命教育”很容易异化为指导学生如何自我保护、增强安全常识的“安全教育”,缺乏对生命本身的认知,也没有直指“生命教育”的核心。生命教育理应是教育的原点,而不是什么技能“训练”,更不是流水线式的统一制

造。必须尽最大努力,尽快补上“生命教育”的欠账,通过家庭、社会和学校的共同努力,通过持续完善的教学设计,让孩子们感受到生命的可贵,认识到生活的美好,从而更好地理解生命、欣赏生命、珍惜生命、热爱生命,坦然面对压力、承受挫折,为其一生的幸福快乐打下坚实基础。

扬州读者 厉庭银

名嘴说



“闹腾不利于社会的文明和医学的进步。”——近来国内发生数起因意外引发的公共事件,医患纠纷调处难度再次成为话题。对此,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在节目中直言



“央视春晚晚会内容上严重跟生活脱节,也就是你抛弃了老百姓,老百姓就抛弃你。”——这两天,有关央视春晚还未启动的话题引发了媒体的关注。对此,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在节目中坦言



“希望职能部门多看看这些报道,别让大家觉得,咱们力气在青奥期间都用完了。”——青奥会后南京市各种脏乱现象反弹,媒体报道也较多。对此,江苏城市频道《零距离》主持人大林在节目中建言



“打防结合,消费安全才有保障。”——网购诈骗时有发生。如何有效杜绝是个问题。对此,央视《焦点访谈》主持人敬一丹在节目中谈道

投稿邮箱: liufangzhi06@163.com

聚焦

爱犬被石子砸中,重庆一男子过分要求遭猛批 逼6岁孩子给狗下跪,亏你想得出

9月12日,发生在重庆的一则新闻引发了网友的关注。新闻称,在大渡口盛世龙都小区一男子,竟逼迫一个6岁小孩给一只贵宾犬下跪,原因是认为这名小孩扔石子砸中了自己的爱犬,结果引发公愤。小孩父亲岳先生称,当时在场的小区居民听见男子要他儿子给狗下跪,都很愤怒,男子见着了众怒,才

放弃了这个想法。就此事,双方13日上午到当地派出所进行了调解,当事男子已向岳先生一家写了道歉信。

据涉事男的妻子称,当时因夫妻吵架,丈夫的心情很不好,尤其是夫妻二人结婚两年多,一直不育,故而平时视狗如子,格外袒护。大人居然要小孩给自己的狗

下跪!这篇报道迅速在网上被围观。很多网友对该男子的做法予以指责,也有网友认为,孩子也有一定过错,不过男子做法确实不妥,有悖常理。爱护动物本没错,但是用言行伤及孩子,就不应该了。人与人之间,需要学会相互尊重和宽容,妥善处理矛盾。

综合重庆晚报

看点

爱护动物不能侵犯他人人格

江苏省委党校副教授刘青:这个问题可以从三个层面来看。第一,从未成年人保护法宗旨来看,社会不仅要保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还要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让孩子给狗下跪,必然会给孩子带来伤害。第二,要求孩子给狗下跪,违背了社会道德要求,也是对孩子人格权的侮辱。第三,不管当事双方是何身份

和背景,他们的正当、合法利益都应得到尊重和保护。一方的利益得到损害,也需要寻求正当合法的途径解决,任何过激的、极端的方式都是不可取的。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黄润龙:狗主人的做法显然是违反社会伦理的。动物需要保护,孩子

更需要爱护,保护动物不受到伤害是人类的责任,但是爱护孩子更是社会道义所在。这则新闻更多的“看点”是,“狗格”不能超过人格,爱护动物不能侵犯人的基本权益。即便孩子真的无意识伤害到了狗,你最多只能教育劝导,而不是逼孩子下跪。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

锐评论

别忘记,“乞讨老人”供养了“三个大学生”

近日,一位老人蹲在邮局大厅内清点大堆零钞的照片被发到网上,引发众多网友关注。新京报记者昨日多方证实,这名老者常年在西客站附近乞讨,而他总是提着大袋的零钞,不定期到建国门内大街的邮局点钞汇款。(详见今日快报A4版)

每月汇款额在万元左右,而逢年过节,老人拿来的钱更多,有时能达到两三万元。这样的“职业乞丐”让人

眼红,进而也就对“职业乞丐”产生一连串的疑问。同日的媒体给我们描绘了“职业乞丐”的形象——上午他是生活潦倒,患病在身,躺在街头的老人,下午他奋身而起,成为患病亲戚,乞讨的长者;上午她是跪在街头,磕头祷告,念着“行行好,救救她”的乞讨者,中午,她转身坐在中档餐厅啃起了鸡爪。由此看来,似乎不能对乞丐产生同情了,他们过得比我们的生活还好。但问题是,这么“富裕”的

“职业乞丐”能占多少比例?成为乞丐,月收入达万元,绝不是常态。

这么个老人,本应该在家里享受天伦之乐,可他却远离家乡来到北京乞讨,而且要把乞讨来的钱如数寄到家里。据老人讲,他靠乞讨来的钱供家里的三个大学生,家里盖了两层楼房,乞讨的钱是家里的主要收入来源。凭乞讨供养三个大学生,这是相当不容易的。对于这样的“职业乞丐”,我们没有必要感到不平。

不可否认,在现实生活中存在骗取爱心的“职业乞丐”,我们应该抱以一定的警惕性,但千万别误伤了那些确需帮助的乞丐。别用“富裕乞丐”来消解公众的同情心。对老乞丐月收入过万,别太纠结。“乞讨老人”养着“三个大学生”,也是我们爱心间接传递的结果。对那些“职业乞丐”还是多些宽容吧。你可以不去帮助他们,也别阻止别人去帮助他们。

浙江 滨兵